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

上訴人 陳昭成律師即吳泰吉之破產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

被上訴人 友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書杰

訴訟代理人 吳光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破產人吳泰吉於民國80年代，為訴外人沿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沿興公司）、大流士有限公司、俞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俞興公司，該3公司合稱沿興3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自86年間起大量積欠銀行貸款，為避免追索，乃於87年間成立業務範圍相同之詠勝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詠勝昌公司）。

(二)詠勝昌公司設立時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下稱設立資本），由吳泰吉指定訴外人吳陳烏絨、林宏一、吳泰隆、吳明星、許振嘉、葉豐榮、江進旺等（下稱吳陳烏絨7人）為掛名股東；且詠勝昌公司於88年11月增資7,000萬元（下稱增資資本），復由吳泰吉指定吳泰隆、林宏一、吳明星、許振嘉、葉豐榮、江進旺（下稱吳泰隆6人）為掛名股東，上開資本均係吳泰吉指示江進旺向訴外人陳小微借款為資金證明，掛名股東均未出資。

01 (三)吳泰吉另指示江進旺移轉沿興3公司資產至詠勝昌公司，再
02 指示江進旺於102年12月23日將其名義之詠勝昌公司股份135
03 萬股（下稱系爭股份），移轉予訴外人吳書杰（吳泰吉之
04 子）擔任負責人之被上訴人持有，應屬吳泰吉之破產財團財
05 產。

06 (四)上開移轉系爭股份行為，形式上為買賣，實質屬通謀虛偽意
07 思表示或借名登記契約（下稱借名契約），爰先位依民法第
08 179條規定，或終止借名契約後，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
09 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移轉系爭股份予伊之判決。

10 (五)如借名契約係無償行為或贈與，吳泰吉之脫產行為，有害於
11 債權人，備位依破產法第78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
12 規定，求為撤銷被上訴人與吳泰吉就系爭股份之債權行為及
13 物權行為；命被上訴人回復系爭股份登記為吳泰吉所有之判
14 決。

15 二、被上訴人則以：

16 (一)吳泰吉非詠勝昌公司之原始股東，縱該公司為其指示成立，
17 然既未實際出資，即非詠勝昌公司股東。系爭股份乃伊出資
18 向江進旺購買，非吳泰吉所借名登記，且非依吳泰吉之指示
19 而移轉。

20 (二)不論沿興3公司有無移轉資產至詠勝昌公司，該資產屬沿興3
21 公司所有，並非吳泰吉所有。況移轉資產係於詠勝昌公司成
22 立之後，可見該公司亦非以沿興3公司資產成立。

23 (三)縱吳泰吉為脫產而成立詠勝昌公司，其行為應自87年間起計
24 算除斥期間，上訴人已不得行使撤銷權。

25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 26 如下：

27 (一)依證人陳雪玲（即陳小薇）之證言，可見其無錢出資，未做
28 過詠勝昌公司之金主，未參與資金提供，無法推論該公司之
29 設立、增資資本，係吳泰吉向陳小薇借款，而為實際出資
30 人。至上訴人以設立資本係整筆匯入；增資資本雖分筆匯

01 入，與各股東之認股金額不符乙節，臆測非各股東之認股金
02 額，難予採信。

03 (二)證人薛男賢結稱經陳小薇而查核詠勝昌公司，分別作成公司
04 設立登記資本額、增加資本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下合稱
05 查核報告），惟不知詠勝昌公司出資情形，暨吳泰吉、陳小
06 薇間有無借貸關係。另審諸證人周春切所證，可見吳書杰之
07 家族尚有叔叔吳泰隆、兄弟等，無從以詠勝昌公司之成立及
08 增資，推認系爭股份為吳泰吉所有之出資。

09 (三)證人江進旺雖證稱：詠勝昌公司之設立、增資資本，均是吳
10 泰吉叫伊向陳小薇借款存入公司帳戶，作為公司之資金證
11 明，整個開戶、存錢、領錢都是陳小薇處理，設立登記、增
12 資程序完成後，陳小薇把存款證明與銷戶款的帳戶給伊，也
13 把錢領回去，需支付相關之利息或費用，都是吳泰吉與陳小
14 薇談的；吳泰吉指定伊擔任詠勝昌公司之原始股東，伊名下
15 股份實際是吳泰吉的，其他6位原始股東一樣是吳泰吉指定
16 等詞（下稱江進旺之A證言），就詠勝昌公司成立及增資之
17 資金，乃由陳小薇辦理送件申請部分，固無不合；惟就陳小
18 薇如何提供借款予吳泰吉，有不全然清楚情形，亦與陳小薇
19 證述結果不合，非可採為有利上訴人之論據。

20 (四)觀諸江進旺另稱：當時沿興公司把它的相關資產，就是沒有
21 設定抵押給銀行的原物料及半成品，移轉到俞興公司，有作
22 買賣、開發票，俞興公司收到這些原物料、半成品，帳上有
23 付款給沿興公司，後來轉到詠勝昌公司，再做一次這樣的交
24 易及做帳；沿興、俞興公司和詠勝昌公司間原物料、半成品
25 的移轉，都有一個買賣及開發票的行為，詠勝昌公司沒有真
26 的付款給俞興公司各語（下稱江進旺之B證言），與詠勝昌
27 公司係由吳泰吉出資成立有間，縱吳泰吉指示成立詠勝昌公
28 司，亦不必然有取得系爭股份之意。至江進旺函覆破產管理
29 人之內容，應出於個人主觀臆測，不足認為詠勝昌公司係吳
30 泰吉出資而成立。

01 (五)依許振嘉所證：伊第一次有出資50萬元，第二次1,000萬元
02 應該沒有出資；不知道有無在97年移轉46萬股給江進旺，這
03 段期間伊沒有在國內；公司的組成、股份跟設立，都是高層
04 的事情，我們不會知道；公司的股份能否處理，不是我們可
05 以干涉跟掌握，是否為人頭股東不是伊來認定的各語（下稱
06 許振嘉證言），可見許振嘉於詠勝昌公司設立時，確有出資
07 50萬元，並非吳泰吉之人頭，此與江進旺所證不一致，益證
08 江進旺之上開證言與陳小薇、許振嘉所證未吻合。至許振嘉
09 於電話錄音光碟及譯文所指：「股權的變動、或是入股，都
10 是江進旺和老闆（吳泰吉）兩個人在操作」、「這種私人公
11 司是一個人說了算。」、「（破產管理人：事實上就是吳泰
12 吉的嗎？）坦白說是啊，你可以看那個股東結構」（下稱許
13 振嘉錄音譯文），僅屬主觀認知，均難採為有利上訴人之認
14 定。

15 (六)況證人吳金蟬所證：吳泰吉跟伊沒有借貸關係，因為吳泰吉
16 跳票過，伊怎麼可能借他；伊不記得江進旺曾在103年1月13
17 日匯款4,200萬元到伊帳戶，就算有，也是前面跟伊借的等
18 語，可見江進旺匯4,200萬元至其帳戶之原因，乃返還前所
19 借款項，難據以認定上訴人之主張屬實。

20 (七)上訴人既未證明系爭股份係吳泰吉所有，及吳泰吉與被上訴
21 人就系爭股份有借名合意存在，則其主張終止借名契約，或
22 系爭股份之移轉登記，係各出於吳泰吉與江進旺、江進旺與
23 被上訴人間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均屬無據。另被上訴人與
24 江進旺間確有系爭股份之移轉行為，有取款憑條、繳款書可
25 證，堪認被上訴人取得系爭股份，非無法律上之原因。

26 (八)承上所述，系爭股份非吳泰吉之財產，對於吳泰吉之債權
27 人，難認有詐害行為；況江進旺與被上訴人間移轉系爭股份
28 之行為，有相當鉅款匯入江進旺帳戶，不問是否屬無償行
29 為，亦不問債權行為、物權行為，既非吳泰吉所有，要難謂
30 係詐害吳泰吉之債權人。

01 (九)從而，上訴人之先位之訴，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股份；備
02 位之訴，請求撤銷被上訴人與吳泰吉就系爭股份之債權行為
03 及物權行為；命被上訴人回復系爭股份登記為吳泰吉所有，
04 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05 四、本院判斷：

06 (一)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
07 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此要件事實之具備，苟能證
08 明間接事實，且該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依經驗法則及論
09 理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即無不可，非必以直接
10 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故法院審酌是否已盡證明之責時，應
11 通觀各要件事實及間接事實而綜合判斷之，不得將各事實予
12 以割裂觀察。又證人乃向法院陳述其見聞事實之第三人，為
13 不可代替之證據方法。對於證人之證言，應綜合其前後陳述
14 之全部內容加以斟酌，以形成心證，不可僅片斷撷取其有利
15 或不利之部分，即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16 (二)法院為判決時，應將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判決書之
17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
18 見；判決不備理由，而影響裁判之結果者，應廢棄原判決，
19 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4項、第226條第3項、第469條第6
20 款、第477條之1規定亦明。基此，第二審判決之理由項下，
21 未記載敗訴者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意見，致欠缺該判決主文所
22 由生不可或缺之理由，而影響裁判之結果者，即屬判決不備
23 理由，第三審法院應廢棄該判決。

24 (三)關於詠勝昌公司之設立、增資資本：依江進旺之A證言意
25 旨，似謂詠勝昌公司之設立、增資資本，乃吳泰吉令其向陳
26 小薇借款，作為詠勝昌公司之資金證明，待查核報告等程序
27 結束後，即由陳小薇取回，而非留存供該公司運用。而上訴
28 人陳稱：設立資本係於87年11月9日整筆匯入，而非各股東
29 分別匯付，且於同年月11日即全數領出；增資資本雖於88年
30 12月2日分筆匯入，但各筆金額無一與各股東之認股金額相
31 同，各款項於同年月4日即依序全數提領，證明該資金短暫

01 匯入僅供驗資之用等語。佐以查核報告、詠勝昌公司之彰化
0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3 第一銀行）及台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活期存款存摺（分見一
04 審卷(一)375至381頁、卷(二)147至153、263至273頁）。倘勾稽
05 相合，衡諸一般論理經驗，上訴人就此主張：吳陳烏絨7
06 人、吳泰隆6人均為掛名股東，並未實際出資乙節，是否全
07 無可採？尚有探究之必要。

08 (四)關於詠勝昌公司之股權掌控變動及實際經營：綜合許振嘉證
09 言、錄音譯文及江進旺之A、B證言，與上訴人援引周春切
10 書函所載：「吳書杰於其辦公室向本人告以，當時江進旺名
11 下所有之該公司股權實為吳氏家族所有，係早期借名登記於
12 江進旺名下」、「與此同時本人亦曾向江進旺詢問，何以吳
13 氏家族會將如此龐大之股權借名登記於其名下？其答以因早
14 期吳泰吉之時代經營不善，積欠龐大之債務，為避免債權人
15 追索，遂徵得其同意將股權借名登記於其名下」各詞（見一
16 審卷(一)603、605頁），參互以觀，似見詠勝昌公司股份乃由
17 吳泰吉等高層掌控，非由江進旺、許振嘉等出名股東實際支
18 配；且該公司營運所需原物料、半成品，係來自於沿興、俞
19 興公司。倘若如此，則上訴人所指：吳泰吉主導詠勝昌公司
20 之設立、增資及股權變動，其與江進旺、許振嘉等股東就該
21 公司股份有借名契約存在等情，是否毫不足取？亦有進一步
22 研求之餘地。

23 (五)關於江進旺與陳小薇之證言取捨：依江進旺所陳，其曾任吳
24 泰吉之司機及詠勝昌公司之財務主管，對吳泰吉及其配偶、
25 子女、其他主管人員之任職情形，與吳家財產、金流均知之
26 甚詳（見一審卷(一)623至653頁），而陳小薇就諸多關鍵提
27 問，均答以不記得或回想不起來（見一審卷(二)368至372
28 頁）。如果無訛，原審僅節錄江進旺之片斷證言，或與陳小
29 薇證言不符之處，即認江進旺為「主觀臆測」，而未考慮其
30 職務所得資訊之可信性，並屬可議。

01 (六)上訴人另以江進旺之證言，及其第一銀行大灣分行之活期儲
02 蓄存款存摺（見原審卷244至248、399至403頁），佐諸該金
03 流紀錄之時間緊湊、期間無其他金額匯出各節，主張江進旺
04 取得系爭股份之股款後，部分用以清償吳泰吉之債權人吳金
05 蟬，形同股款再「回流」至吳泰吉之狀況。若屬實情，則吳
06 泰吉能否控制系爭股份之處分收益？尤待澄清。

07 (七)上(三)至(六)所述，攸關吳泰吉是否將系爭股份為借名登記之判
08 斷，自應調查審認。原審未說明上訴人之上揭主張及攻擊方
09 法何以不足採之理由，徒以上述理由，即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0 決，除不適用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或適用不當外，並違反證
11 據、論理及經驗法則，且屬判決不備理由。

12 (八)關於借名契約是否存在之事實，尚非明確，本院無從為法律
13 上之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先位之訴部分違背法令，
14 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上訴人先位之訴有無理由，既尚待
15 原審釐清，其備位之訴之審判停止條件尚未成就，原判決關
16 此部分亦應併予廢棄，移審至原法院，附此說明。

17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18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2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2 法官 陳 麗 芬

23 法官 方 彬 彬

24 法官 蔡 和 憲

25 法官 鍾 任 賜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 記 官 鄭 涵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